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赵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5,316,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的股东赵军先生（任公司董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赵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赵军

（二）股东职位：董事

(三)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赵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16,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 减持数量及比例：赵军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六)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得减持）；

(七) 减持其他说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赵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对其发行前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在沃华医药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沃华医药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止 2008 年 1 月 24 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已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 此外, 赵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 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 赵军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也不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赵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将督促赵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赵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